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1 月 29 日-2015 年 1 月 3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下午 3:00 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19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独立董事王宝庆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6,593,1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233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

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44,018,5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8272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574,5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062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,857,0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750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 SEB 国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SEB Internationale S. A. S、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27,535,864 股回避表决，同意 19,057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8,857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